附件1

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修订案

（2020年8月2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在第四条后新增一条：

“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实施分级管理，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做市商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。”

二、将第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做市商应使用专用的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交易，不得使用该交易编码从事与做市交易无关的其他交易。

“做市商变更做市交易编码,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。

“做市交易编码变更后，原做市交易编码不得开仓。相关持仓了结后，应当及时注销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条修订为：

“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货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

“（一）期货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二）做市期货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，免除做市商在该期货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三）做市期货品种的主力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四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“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，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”

四、将第二十一条修订为：

“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权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

“（一）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二）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,免除做市商在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三）期权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，免除做市商在该期权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四）虚值期权合约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标准时,免除做市商在该期权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
“（五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“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，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”

此外，对于本办法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修订
条款对照表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 备注 |
|  | **第五条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实施分级管理，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做市商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。** | 增加做市商分级管理条款。 |
| 第十二条 做市商应使用专用的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交易，不得使用该交易编码从事与做市交易无关的其他交易。做市商变更做市交易编码,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。做市交易编码变更后，原做市交易编码不得开仓。相关持仓了结后，应当及时注销。对做市商在期权品种做市专用交易编码中同一合约的双向持仓，交易所在结算时自动对冲。 | **第十三条** 做市商应使用专用的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交易，不得使用该交易编码从事与做市交易无关的其他交易。做市商变更做市交易编码,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。做市交易编码变更后，原做市交易编码不得开仓。相关持仓了结后，应当及时注销。对做市商在期权品种做市专用交易编码中同一合约的双向持仓，交易所在结算时自动对冲。 | 已制定适用所有客户的对冲方案，在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》中另行规定。 |
| 第二十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货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（一）期货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（二）做市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该期货合约的报价义务；（三）做市期货品种的主力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所有做市合约的报价义务；（四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| **第二十一条**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货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（一）期货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（二）做市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**涨跌停板**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**在**该期货合约**上**的报价义务；（三）做市期货品种的主力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**涨跌停板**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**在**所有做市合约**上**的报价义务；（四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**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，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** | 将免除情形中的“单边市”情形调整为“涨跌停板”情形。 |
| 第二十一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权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（一）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（二）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,做市商可以申请免除当日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；（三）期权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；（四）虚值期权合约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标准时,自动免除做市商对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；（五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| **第二十二条**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权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（一）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（二）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**涨跌停板**时,做市商可以申请免除当日**做市商在**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**上**的报价义务；（三）期权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**涨跌停板**时，自动免除做市商对**在**该期权合约**上**的报价义务；（四）虚值期权合约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标准时,自动免除做市商对**在**该期权合约**上**的报价义务；（五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**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，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** | 将做市商免除报价义务的方式由“自动免除”和“申请免除”两种方式，均调整为自动免除。 |